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中期報告
2017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 S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益	3,215.7	2,419.7	+32.9%
毛利	717.5	485.9	+47.7%
EBITDA ⁽¹⁾	641.0	406.0	+57.9%
期內溢利	288.9	106.9	+1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2.9	74.9	+184.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4.50	5.04	+187.7%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1,718.8	10,872.9	+7.8%
負債總值	4,420.1	3,624.3	+22.0%
資產淨值	7,298.7	7,248.6	+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48.1	5,228.3	+0.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比率		
毛利率 ⁽²⁾	22.3%	20.1%
EBITDA率 ⁽³⁾	19.9%	16.8%
權益回報率 ⁽⁴⁾	4.1%	1.5%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⁵⁾	1.48
資產負債比率 ⁽⁶⁾	8.2%	8.5%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⁷⁾	5.9%	8.5%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的期內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 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結構性改革初見成效的雙重拉動下，中國經濟延續了去年下半年的平穩態勢，多項宏觀經濟指標趨於改善，經濟運行基礎得到進一步增強。隨著經濟大環境的不斷向好以及行業整合成效的不斷釋放，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發展也延續了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的持續回升。受惠於這些外在經濟及行業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良好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215,700,000元，同比大幅增長32.9%（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419,700,000元）。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售價於期內回升至合理水平，帶動本集團毛利同比上升47.7%至人民幣71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485,900,000元），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增加2.2個百分點至22.3%（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0.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2,900,000元，同比增長184.2%（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74,9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50分，同比上升187.7%。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公佈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新股份(「代息股份」)取代以現金收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15.0港仙，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2.67港元。基於此計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選擇部份以代息股份及部份以現金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而最終共獲配發6,000,000股本公司代息股份，充分顯示他們對興達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於香港聯交所合共增持400,000股股份，是次增持反映出管理層對企業前景的積極態度。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穩中向好，房地產、基建投資及物流行業發展保持高位運行，刺激了子午輪胎替換的需求。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接續頒佈的一系列貨車超限超載治理新政正在持續且深遠地影響著貨車及運輸市場，推動新卡車需求增長。上述因素令中國汽車及輪胎行業數據改善，同時也利好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訂單量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貨車銷量同比上升22.6%至約188萬輛，新卡車需求受政策帶動上漲；中國轎車銷量則同比輕微下跌3.2%至約540萬輛。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的數據，今年上半年輪胎產量3.18億條，其中子午輪胎產量約為2.97億條，同比增長分別為16.2%和18.8%。中國輪胎子午化率進一步提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93.4%高水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91.2%)，並以穩定的速度持續普及。

業務回顧

受中國整體經濟逐漸復甦帶動，興達把握市場機遇，一直深耕細作優化產品及拓展市場，良好的增長勢頭從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延續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內公司錄得總銷量353,700噸，同比上升11.9%。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上升12.4%至315,4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9.2%(二零一六年上半年：88.7%)。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上升7.3%至38,3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0.8%(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1.3%)。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回穩主要體現在房地產投資較為堅挺、消費增長維持穩健以及進出口的復甦，這間接帶動了物流業旺盛，從而刺激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15.8%至197,300噸；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增加7.3%至118,100噸，主要受海外市場的銷售訂單增長所推動。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2.6%及37.4%(二零一六年上半年：60.8%及39.2%)。

銷售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噸	二零一六年 噸	
子午輪胎鋼簾線	315,400	280,500	+12.4%
— 貨車用	197,300	170,400	+15.8%
— 客車用	118,100	110,100	+7.3%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38,300	35,700	+7.3%
總計	353,700	316,200	+11.9%

業務回顧—續

期內，本集團的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11.0%至243,900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19,800噸)，主要是由於國內貨車用子午輪胎需求增加所致。海外市場的銷售量上升17.8%至71,500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60,700噸)。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77.3%及22.7%(二零一六年上半年：78.4%及2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增加至720,000噸，江蘇廠房和山東廠房的年產能分別達到625,000噸和95,000噸。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年產能維持於105,000噸。本集團的整體利用率持續回升至89.0%之良好水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84.2%)。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產能 (噸)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使用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產能 (噸)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720,000	91%	630,000	87%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05,000	73%	105,000	66%
總計	825,000	89%	735,000	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包括289種子午輪胎鋼簾線、91種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比重 (%)	二零一六年	比重 (%)	變動 (%)
子午輪胎鋼簾線	2,993.8	93	2,233.1	92	+34.1
— 貨車用	1,921.4	60	1,363.1	56	+41.0
— 客車用	1,072.4	33	870.0	36	+23.3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21.9	7	186.6	8	+18.9
總計	<u>3,215.7</u>	<u>100</u>	<u>2,419.7</u>	<u>100</u>	+32.9

期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32.9%至人民幣3,21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419,700,000元)，主要原因是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平均銷售價格溫和上升，加上期內銷售量錄得增長，價量齊升導致收益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上升47.7%至人民幣71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485,900,000元)，毛利率為22.3%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0.1%)。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期內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及產能使用率均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上升414.1%至人民幣49,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廢料收入的增加及來自人民幣900,000,000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下降136.6%至淨虧損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淨收益人民幣9,400,000元)，由於就應收賬撥回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政府津貼

期內的政府津貼上升120.8%至人民幣2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經常性補貼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上升18.4%至人民幣23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95,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運輸費用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1.8%至人民幣151,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48,900,000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和養老基金撥備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上升17.1%至人民幣30,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6,100,000元)，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上升71.9%至人民幣17,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0,400,000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139.1%至人民幣70,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9,300,000元)，實際稅率為19.5%。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在於即期稅項費用因經營溢利上升而增加。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上升170.3%至人民幣288,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06,900,000元)。倘不計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純利為人民幣29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5,400,000元或14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88,865	106,881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4,146	2,485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9)	8,181
	<u>292,932</u>	<u>117,547</u>
期內基本溢利	<u>292,932</u>	<u>117,547</u>
應佔期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6,954	85,575
非控股權益	75,978	31,972
	<u>292,932</u>	<u>117,547</u>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擴充產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0,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500,000元至人民幣650,7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人民幣255,700,000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人民幣100,000元，較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人民幣85,300,000元為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960,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7,300,000元或4.0%。借貸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準的1.85%至5.00%（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08%至5.60%）。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13.9%至人民幣6,51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19,500,000元)，流動負債增加21.9%至人民幣4,40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4,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1.48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倍)。流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股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8.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未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銀行借款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沒有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7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48,7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2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500,000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皆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總實繳資本約22.2%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7,50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7,0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00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99,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1,1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工會費為人民幣4,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3,900,000元)。

人力資源—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準。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信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7,282,000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批股份及第四批股份餘額分別為10,000,000股及7,282,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第一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第三批股份中有三分之二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餘下的三分之一預計將在二零一八年歸屬於獲選之僱員。第四批股份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三年內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中國經濟平穩上揚，為二零一七年創造了良好開端。伴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中國經濟結構正持續優化，經濟增長新動力不斷形成和擴張，將能支撐經濟大環境在穩中前行。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五年一度的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正式閉幕，為未來五年的金融工作定下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位一體」的重大部署，「穩定」是未來的絕對主題。與此同時，中國頻繁推動重大戰略佈局，設立「雄安新區」、籌劃「粵港澳大灣區」、推進「1+3+7」自貿區新格局，以及大力倡議「一帶一路」以獲得越來越多國家的響應，這些部署均有望拉動基建投資，提振區域經濟，擴大對外開放及深化改革，並提振潛在增長率。

宏觀經濟平穩運行為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復甦創造了優良的發展條件。其行業整合及優勝劣汰將仍然存在，然而業內結構優化的成效已經顯現，產品平均售價逐漸回復至合理水平並趨於平穩，生產產能進一步向大企業靠攏。長遠而言，預期向好的行業發展態勢將能得到延續，而興達作為企業龍頭將成為主要受惠者。

展望未來，基於對宏觀經濟及行業走勢的良好預期，本集團對企業前景保持審慎樂觀。興達將始終堅持市場導向、品質為先、高效管治及審慎拓展的發展策略，提升內部生產效率，擴大海內外訂單覆蓋，完善企業財務狀況，時刻關注並適時把握市場發展新契機，以推動興達在作為全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企業龍頭的基礎上實現優中更優，為股東、行業及社會作出應有的貢獻和擔當。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99,736,000	40.842%
劉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	599,736,000	40.842%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	599,736,000	40.842%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	599,736,000	40.842%
顧福身	實益擁有人	217,000	0.015%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217,000	0.015%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7,450,000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38,3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000,000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In-Plus Limited持有135,06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536,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1,2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533,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68,446,693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所持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 有限公司	1,114.50	0.0000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以及由於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4)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348,000	16.23%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064,000	9.20%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229,000	7.57%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1)	599,736,000	40.84%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3,187,600	5.67%
E-Sta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6,649,400	7.26%
COFCO (BVI) No. 88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7.26%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7.26%
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7.26%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0,126,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 Investments, LLC的成員經理(前稱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Surfmax Investments, LLC持有74,907,6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Surfmax Investments,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COFCO Corporation(前稱為COFCO Limited)擁有COFC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FCO (BVI) Limited擁有COFCO (BVI) No.88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OFCO (BVI) No. 88 Limited則擁有E-Sta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E-Star Corporation持有106,649,4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FCO Corporation(前稱為COFCO Limited)、COFCO (BVI) Limited及COFCO (BVI) No. 88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E-Star Corporation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68,446,693股。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年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鄒小蕙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鄒小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未能參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彼等必須參加其他會議或正忙於其他業務及承諾。然而鄒女士、顧先生、Sharp先生及許女士隨後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彼等各自匯報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達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已取得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有關可能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按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程序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93,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52,949
通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90,642
營運資金	37,000	—
	<hr/>	<hr/>
總計	1,087,000	393,591

所得款項用途—續

餘額約394,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由本集團投資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4至44頁的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215,739	2,419,712
銷售成本		(2,498,247)	(1,933,803)
毛利		717,492	485,909
其他收入	5	49,661	9,6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421)	9,358
政府津貼	6	26,421	11,968
分銷與銷售開支		(231,042)	(195,196)
行政開支		(151,642)	(148,933)
其他開支		(30,600)	(26,137)
融資成本		(17,940)	(10,439)
除稅前溢利		358,929	136,190
所得稅開支	8	(70,064)	(29,30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9	288,865	106,881
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887	74,909
非控股權益		75,978	31,972
		288,865	106,881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14.50	5.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13,434	3,804,440
預付租賃款項		271,710	275,192
投資物業	12	140,190	140,190
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		900,000	9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3,944	13,813
預付款項	13	66,520	19,713
		5,205,798	5,153,34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965	6,965
存貨		740,603	559,00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99,739	2,260,590
應收票據	14	2,595,039	2,343,3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69,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654	480,170
		6,513,000	5,719,5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068,445	2,379,496
應付票據	15	100,000	26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58	3,08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6,832	–
應付股息		197,031	–
稅項負債		45,450	42,537
借貸—一年內到期	16	960,109	922,794
政府津貼		7,000	7,000
		4,406,625	3,614,908
流動資產淨額		2,106,375	2,104,6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12,173	7,257,9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482	9,409
資產淨額		7,298,691	7,248,5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6,365	146,36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101,763	5,081,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48,128	5,228,300
非控股權益		2,050,563	2,020,275
權益總額		7,298,691	7,248,575

第24至44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資本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8,014	588,724	283,352	(130,150)	633,976	5,047	3,601,103	(22,934)	16,898	5,124,030	2,039,168	7,163,1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4,909	-	-	74,909	31,972	106,88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124,619)	-	-	-	-	-	-	-	(124,619)	-	(124,619)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1,000)	(41,000)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2,667	2,667	-	2,667
購回普通股	(208)	(3,427)	-	-	-	208	(208)	-	-	(3,635)	-	(3,63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24,500	24,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1,774	-	-	-	-	-	-	1,774	(119,323)	(117,5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7,806	460,678	285,126	(130,150)	633,976	5,255	3,675,804	(22,934)	19,565	5,075,126	1,935,317	7,010,44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6,365	421,822	285,126	(130,150)	666,347	6,696	3,844,875	(36,275)	23,494	5,228,300	2,020,275	7,248,5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2,887	-	-	212,887	75,978	288,86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197,031)	-	-	-	-	-	-	-	(197,031)	-	(197,031)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5,690)	(45,69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2,456	16,203	(18,659)	-	-	-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9)	-	-	-	-	-	-	-	-	3,972	3,972	-	3,9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6,365	224,791	285,126	(130,150)	666,347	6,696	4,060,218	(20,072)	8,807	5,248,128	2,050,563	7,298,6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a：特別儲備指(i)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已繳資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於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的24.5%權益賬面淨值與就收購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

附註b：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附註c：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及山東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除稅前溢利	358,929	136,190
折舊及攤銷	264,089	259,351
存貨增加	(181,599)	(3,52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5,444)	(135,06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1,724)	280,49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2,308	43,69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0,000)	300,000
已付所得稅	(63,209)	(46,467)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27,714)	9,161
	255,636	843,8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677)	(144,64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60,00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3,307)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9,500	–
已收利息	1,689	2,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27	1,005
	(85,268)	(200,809)

附註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167,983	302,777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130,668)	(288,75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8,858)	(17,000)
已付利息	(18,341)	(11,936)
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收購	—	(117,549)
已付股息	—	(124,61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24,500
購回普通股款項	—	(3,635)
	116	(236,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170,484	406,8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0,170	733,34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654	1,140,1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修訂預計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審閱按產品類別(以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23,648	2,821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17,879	2,83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516	3,010
減：期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 直接經營開支	—	(123)
雜項收入	5,618	1,118
	<u>49,661</u>	<u>9,660</u>

6.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開發新產品及科技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及廣饒縣人民政府授予獎勵補貼。

就本期間並無附帶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本集團於獲得補助時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款項約人民幣26,4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6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賬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597	7,41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45	(5,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1	3,924
就應收賬撥回的減值虧損	(1,112)	(15,289)
	<u>3,421</u>	<u>(9,35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	65,225	24,9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97	-
遞延稅項	3,942	4,359
	<u>70,064</u>	<u>29,309</u>

即期稅項撥備即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集團實體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江蘇興達向相關監管機構重續其於二零一四年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獲相關監管機構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本中期期間，遞延稅項支出約人民幣4,1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5,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有關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作出撥備，而其他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尚未就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3,12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4,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607	255,8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82	3,482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30,600	26,1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
息—每股10.0港仙)

<u>197,031</u>	<u>124,619</u>
----------------	----------------

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合共人民幣197,031,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以股代息選擇已獲若干普通股股東接納，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股息：

現金	141,270
普通股選擇	<u>55,761</u>
	<u>197,031</u>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12,887</u>	<u>74,90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8,447</u>	<u>1,487,36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未行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1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29,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械，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52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5,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5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24,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斥資約人民幣271,7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678,000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以及購置其他廠房及設備，以提高生產力。期內，並無借款成本於該等賬面值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續

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於交吉情況下的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過往年度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及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分別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及增加，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由本集團按直接比較方法或收入現值資產化方法以可參考之相似物業近期成交紀錄來進行重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中期末賬面值總額與其估計公平值並無顯著差別。因此，本中期間並無公平值變動收益獲得確認。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u>140,190</u>

期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13. 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i)預付的為期12.66年(二零一六年：1.33年)的道路維護及管理費人民幣3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計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因該部分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開支，餘下人民幣3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確認為開支；及(ii)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32,0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1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一間土地開發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泰國的若干地塊，代價合計為320,000,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63,000,000元)。期內，本集團支付65,413,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13,30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18,713,000元)的預付款項，而餘下合約款項158,587,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30,980,000元)為防止該幅土地的所有權轉讓，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全額支付。有關收購資本承諾披露於附註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9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1,847,184	1,781,427
91至120天	322,216	206,899
121至180天	179,939	142,588
181至360天	83,256	62,906
360天以上	3,694	2,439
	<u>2,436,289</u>	<u>2,196,259</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4,389	26,709
工字輪預付款項	14,736	11,217
應收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 定期銀行存款的利息	28,351	12,16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615	19,885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641)	(5,641)
	<u>63,450</u>	<u>64,331</u>
	<u>2,499,739</u>	<u>2,260,590</u>
應收票據		
0至90天	169,472	184,098
91天至180天	992,947	1,005,801
181至360天	1,325,147	1,042,734
360天以上	107,473	110,682
	<u>2,595,039</u>	<u>2,343,315</u>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賬是否可收回，期內已於長期未償還應收賬中確認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59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1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1,227,554	914,592
91天至180天	767,911	505,626
181至360天	291,260	283,275
360天以上	50,560	77,470
	<u>2,337,285</u>	<u>1,780,963</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57,769	47,518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146,422	215,4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27,276	280,234
應計利息開支	1,127	1,528
應計電費	49,732	9,211
其他	48,834	44,571
	<u>731,160</u>	<u>598,533</u>
	<u>3,068,445</u>	<u>2,379,496</u>
應付票據		
91天至180天	<u>100,000</u>	<u>260,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56,809	918,894
其他貸款	3,300	3,900
	<u>960,109</u>	<u>922,794</u>
有抵押	376,809	338,894
無抵押	583,300	583,900
	<u>960,109</u>	<u>922,794</u>

於本期間，本集團從中國興化市的一間金融機構(獨立第三方)借得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中，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每月固定利息為0.417厘，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撥作營運資本。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人民幣1,200,000元的其他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167,383,000元的新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2,777,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撥作營運資本。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人民幣129,468,000元的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8,758,000元)。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65%至5.00%	2.65%至4.35%
浮息借款	1.85%至3.92%	1.88%至3.92%

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取得若干上述銀行借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1,41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期初	1,468,447	1,487,495	146,365	148,014
購回股份	-	(19,048)	-	(1,649)
期末	1,468,447	1,468,447	146,365	146,365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189,506	91,969
有關購置土地使用權的已訂約但未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30,980	44,287
	220,486	136,2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下表披露本中期期間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

	股份數目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授出的獎勵股份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授出的獎勵股份 (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期內獎勵(附註1)	-	-	-
期內歸屬	(6,666,668)	-	(6,666,6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尚未行使	<u>3,333,332</u>	<u>10,000,000</u>	<u>13,333,332</u>

附註1： 期內並無已授出獎勵股份。

附註2：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授出，將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年期限內歸屬。6,666,668股獎勵股份於期內已歸屬，餘下3,333,332股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附註3：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授出，將於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期限內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3,333,333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3,97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6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 (「興達繡園」)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 服務費用	(a)	<u>3,677</u>	<u>3,198</u>

附註：

(a) 興達繡園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為本集團主席的近親。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1,965	22,424
退休福利	37	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69	2,324
	<u>25,371</u>	<u>24,82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